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</p> <p>(一) 緣申請人之投保單位○○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向健保署申報申請人追溯自 110 年 3 月 23 日加保，及調整投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 萬 4,800 元。</p> <p>(二) 案經健保署○區業務組以 112 年 10 月 3 日健保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(健保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更正發文單位為健保署)復該公司，略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(不含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)自行執業者，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，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[目前為 3 萬 6,300 元]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</li> <li>2.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，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。所稱「主要工作」，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長短為認定標準，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，收入得併予審酌多寡。</li> <li>3. ○○○○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申報其負責人○○○即申請人轉入，表列填寫合於健保投保日期追溯 110 年 3 月 23 日加保，經查該署資料，申請人業已於 112 年 7 月 18 日起於○○○○公司加保在案，投保金額為 3 萬 6,300 元，另查目前僱用員工未滿 5 人，來表填寫負責人投保金額 3 萬 4,800 元與規定不符，且尚無中斷情形，無法受理，原件檢還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就健保署無法受理追溯其自 110 年 3 月 23 日投保於○○○○公司部分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。</li> <li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。</li> <li>(三)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(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85 年 3 月 26 日衛署健保字第 85014944 號函。</li> </ol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3 日經授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(含附件「變更登記表」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-公司基本資料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勞保與就保)、營利所得或執行</p>

業務所得查詢資料清單、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、全民健康保險第一、二、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、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、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負責人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，認為：

- (一) 申請人自 94 年 3 月 16 日起即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(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)投保於投保單位「○○○記帳士」，該投保單位「○○○記帳士」於 112 年 8 月 23 日申報申請人自 112 年 7 月 18 日退保轉出，同日○○○○公司申報申請人自 112 年 7 月 18 日到職轉入，○○○○公司嗣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再向健保署申報申請人追溯 110 年 3 月 23 日加保，經該署以申請人業已於 112 年 7 月 18 日起於○○○○公司加保在案，尚無中斷情形，乃函復○○○○公司無法受理申請人追溯 110 年 3 月 23 日加保，經核尚無不妥。
- (二) 申請人主張其於 112 年 7 月收到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投保調整通知函，才知道作業人員未完成轉換投保單位，因作業人員疏忽，筆誤 112 年 7 月 18 日轉換投保單位，正確轉換投保單位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3 日，其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為○○○○公司之負責人，且實際作業於該公司，請依實際任職單位按實投保。112 年 9 月 28 日陳送加保表，健保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回復無法受理，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條第 10 條第 1 類第 4 項順序(雇主或自營業主)前於第 5 項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)及同法第 20 條，依實際作業程序應以第 4 項為優先，並可回溯至實際時間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理由分述如下：
1.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：
    - (1) 申請人 112 年 7 月收到之通知函，係該署執行專技身分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與執行業務所得比對專案，逕行依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資料追溯調整其於投保單位「○○○記帳士」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期間之投保金額。
    - (2) 申請人自 110 年 3 月 23 日擔任○○○○公司負責人，該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健保○字第 1104080508 號函通知該公司，該署業自 110 年 3 月 23 日逕予辦理變更負責人為申請人，且因當時申請人以專門執業技術人員身分投保中，故該署未辦理其以公司負責人身分投保。又該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即無人員加保，故自 104 年 12 月保費起已無寄發繳款單，如依申請人

所述正確轉換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3 日，而該公司於變更負責人至申報 112 年 7 月 18 日加保期間均未按月收到繳款單，亦未向該署提出異議，顯與常理不合。

(3)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係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共分為 5 目，其中第 4 目為雇主或自營業主，第 5 目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此並非規定優先順序。申請人同時具有公司負責人及投保單位「○○○記帳士」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「符合本法第十條規定，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。」；另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3 月 26 日衛署健保字第 85014944 號函釋「主要工作」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，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，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。」，復查申請人設立之投保單位「○○○記帳士」及擔任負責人之「○○公司」，營業地址均為 000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，同為負責人身分，無需打卡或簽到，可隨時轉換身分處理業務，所以「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」，實難以認定。

(4)申請人自 94 年 3 月 16 日起以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投保於投保單位「○○○記帳士」，該署每月寄發之保險費繳款單係屬行政處分，該單位並按月繳納健保費，如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申請爭議審議，該保險費繳款單之處分即屬確定，應不得嗣後受理追溯加退保。

2. 按「符合本法第十條規定，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申請人自 110 年 3 月 23 日起為○○○○公司負責人，固具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(雇主)投保資格，惟其同時具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)，依前開規定應以其主要工作身分參加本保險，查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擔任○○○○公司負責人後仍持續加保於「○○○記帳士」至 112 年 7 月 18 日，卷附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勞保與就保)及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查詢資料清單等資料顯示，申請人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於「○○○記帳士」，其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197 萬 5,800 元，並無○○○○公司之營利所得，申請人並未舉證證明於系爭 110 年 3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18 日期間之主要工作為○○○○公司負責人，則健保署據以認定申請人合於

以負責人身分投保於○○○○公司之日期為112年7月18日，否准其追溯自110年3月23日投保於○○○○公司，核無不妥。

三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○○○○公司，略以該公司申報其負責人即申請人合於健保投保日期追溯110年3月23日加保，無法受理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4目及第5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四)雇主或自營業主。(五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

「符合本法第十條規定，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。」

三、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85年3月26日衛署健保字第85014944號函

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(101年10月31日修正移列為第17條第1項)規定所稱『主要工作』，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，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，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。」